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2021 年第二次修订）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章程》（2021 年第二次修订）修订背景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由于有1名激励对象不在公司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4,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14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330,364.40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93,325,000 股减少至 293,260,4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293,325,000 元减少至 293,260,400 元。

二、《公司章程》（2021年第二次修订）修订条款对比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5,325,00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260,4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5,325,000 股，公司的股本 结构为：普通股 295,325,00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3,260,400 股，公司的股本结 构为：普通股 293,260,400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1 年第二次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2021 年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2021 年第二次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